

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《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，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425.00 万元(转回)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并遵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开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进军

日期：2022 年 4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俊民

日期：2022 年 4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钟彦儒

日期：2022 年 4 月 26 日